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呂蘭蓉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惟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，而聲請人之上開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予以扶助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事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、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；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，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甚明。依上開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

01 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
02 無資力之人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
03 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
04 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
06 支出聲請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核准
07 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
08 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專用
09 委任狀各1份以為釋明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T
10 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於112年僅有1筆所得
11 給付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2
12 筆，財產總額為1,079,324元，而對照聲請人聲請狀及戶籍
13 謄本所載住所地址，前開房地應包含聲請人之自住房屋及其
14 坐落基地，得扣除或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，因認本件未逾財
1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
16 第1項之規定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乙節
17 為真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顏惠華